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30 號

請求人 賈○○ 住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鼎股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
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鼎股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賈○○告訴、告發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將被告起訴，逕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，以北檢邦鼎 111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

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另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：「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：…（五）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，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。…」，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，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請求人賈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鼎股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，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因查無具體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，將系爭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部分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行為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將受評鑑檢察官予以懲戒及起訴瀆職罪，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前述，本會亦無辦理具

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